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09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教師培訓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學校了解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
- 二、強化高中課程與教學革新動能，促發高中學校教師精進能量。
- 三、培養並增進教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之能力，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課程理念，將課程知識融入活動中，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四、因應 108 課綱條目「公 Bi-V-4 法院的事實認定與自由心證主義」，透過模擬實作落實教師能將自由心證主義的基本意涵，包括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等重要原則帶入課堂。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司法院、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 三、協辦：國立曾文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郭孟佳教師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立普通型、綜合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公民與社會科教師 70 人。
-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課程代碼
南區	109 年 8 月 6 日(週四) 08:30 - 17: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84791
中區	109 年 8 月 14 日(週五) 08:30 - 17:4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84800

- 三、報名方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http://www3.inservice.edu.tw/>，依課程代碼搜尋，報名截止日期：7 月 26 日。研習前三日起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7 小時。
- 五、請准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
- 六、本次研習備有接駁車。（南區：臺南後火車站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區：員林火車站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伍、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08:30~09:00	報 到	
09:00~10:30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介紹	邱鼎文法官/司法院刑事廳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前進校園： 校園模擬法庭準備工作與 實作經驗分享 誰是國民法官： 模擬法庭演員抽選暨排演	8/6(四)南區 王靜琳司法事務官/司法院刑事廳 郭孟佳老師/國立曾文農工
		8/14(五)中區 王靜琳司法事務官/司法院刑事廳 陳孟瑜書記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10~13:00	午 餐	
13:00~16:00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包含選任程序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抽選、審理程序、中間討論、終局評議至宣判	8/6(四)南區 陳欽賢法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14(五)中區 蔡名曜院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00~17:40	討論暨分享： 1. 講座舉辦經驗分享及活動建議 2. 種子教師培訓營學員心得與建議 3. 綜合座談與交流	8/6(四)南區 彭幸鳴廳長/司法院刑事廳 董武全院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陳本良庭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邱鼎文法官/司法院刑事廳 郭復齊執秘/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8/14(五)中區 彭幸鳴廳長/司法院刑事廳 蔡名曜院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高文崇庭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邱鼎文法官/司法院刑事廳
17:40~	賦 歸	

陸、其他事項

- 一、 本次研習計畫經費由本中心與司法院共同分擔。
- 二、 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老師自備環保杯、筷。
- 三、 聯絡人：
 〈南區〉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顏淳妮助理，電話 06-2371206#601，
 電子郵件 chunni@gm.tnfnsh.tn.edu.tw
 〈中區〉司法院刑事廳 李宛芸編審，電話 02-23618577#746，
 電子郵件 wanyun@judicial.gov.tw